

证券代码：871385

证券简称：永升物业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升物业，证券代码：871385）自 2018 年 2 月 2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 12 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2018 年 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 12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2018 年 2 月 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了公司关于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180150 号的《受理通知书》。

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目前公司终止挂牌的申请工作仍将继续推进，由于该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推进情况，严格按照法律、

公告编号：2018-011

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2 日